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修订，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93.76 万股（含 11,693.76 万股）。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2,452.41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341.99 万股（含 10,341.99 万股）。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2,452.41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4,052.41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143,202.37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14,35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66,500.00	66,500.00
合计		224,052.41	224,052.4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98,152.41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143,202.37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14,35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	40,600.00
合计		198,152.41	198,152.4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